

安全出行 从“头”做起

我市交警开展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专项整治行动

本报讯(记者 侯沛丽)“这位女士,请您正确佩戴头盔。”“请到那边接受交通安全教育!”为增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,守护百姓生命安全,8月9日上午,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中华路与文峰区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举办了“一盔一带”专项整治集中劝导活动。

当天8时10分许,记者在现场看到,民警在路边悬挂了宣传横幅、摆放了“一盔一带”宣传展板,并分散在各个路口有序执勤。针对未佩戴安全头盔的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,民警坚持教育与惩戒处罚相结合的方式,开展文明劝导。有的驾乘人员选择穿着文明交通志愿者服饰,在岗位协助交警执勤;有人在现场抄写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《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,并签订个人文明倡导承诺书;有人自拍交通违法行为和文明交通行为,编写文明出行倡导标语,同时分享至微信朋友圈10个赞;有人到警亭内观看交通安全教育宣传片。

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大队民警崔国伟说:“8月以来,安阳交警



劝导骑行人员正确佩戴头盔(本报记者 侯沛丽 摄)

按照上级公安机关部署,以治开路,以劝促防,以宣造势,组织开展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专项整治行动,引导

群众树立“文明守法、平安出行”的意识,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,降低事故伤亡率。”

据了解,全市交警在高温环境下连续作战,组建工作专班,严格落实定时、定岗、定人、定责“四定”工作机制,建立“日通报、周会商、月考核”工作机制,及时汇总情况,分析短板弱项,调整应对措施,提高工作质效。交警部门在全市100个重点路口和路段设置值守岗点,针对不戴头盔行为,采取“教育+劝导+整治”相关措施,提升头盔佩戴率;持续开展宣传警示教育,深入学校、医院、乡镇集市等人口密集地,结合文明劝导和执勤执法工作,加大面对面宣传力度;突出主题宣传,通过现场讲解、大篷车巡回宣讲、悬挂横幅、摆放宣传展板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,引导广大群众关注“小细节”、倡导“大安全”,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。

图说新闻

→近日,市公安局北关分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。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现场讲解等形式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宣传毒品的种类、特征、危害以及有效预防毒品的方法,让大家进一步增强识毒、防毒、拒毒意识,提高抵御毒品侵害的能力,自觉做到远离毒品,珍爱健康。

(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)



→近日,龙安区司法局善司司法所在东滩村开展“创建平安家庭 营造和谐环境”主题宣传活动。活动现场,普法志愿者通过悬挂条幅、发放各种宣传资料等形式,倡议广大群众积极投入“平安家庭”创建活动,以家庭的文明安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(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)

点滴积累铸就不凡警心

——记滑县公安局老店派出所副所长闫晓梦

□本报记者 王晓楠

热心和用心是她给居民的最深印象,接地气和有亲和力的工作方式让她赢得了群众的信任与支持。虽然成为社区民警的时间不长,但她耐心细致的工作作风令辖区群众赞不绝口。她就是滑县公安局老店派出所副所长闫晓梦。

2021年6月,闫晓梦主动报名,成为了老店派出所的一名社区民警。两年多来,闫晓梦潜心钻研、努力探索,逐渐成长为辖区群众认可的“贴心人”。

“有事您就给我打电话”

初到老店派出所,闫晓梦有点不适应。她负责的老店镇社区有2万多户8.6万余人,人员流动性大、社情民情复杂、矛盾纠纷频发……这让当时只有26岁的闫晓梦犯了难。面对陌生的社区工作,如何做实基础工作,如何满足百姓需求,是她一直在思考的问题。

“只有真心实意帮大家解决‘急难愁盼’问题,才能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。”每天一大早,闫晓梦就带上笔记本和警民联系卡,在村干部的带领下挨家挨户走访。“大娘您好,我叫闫晓梦,您叫我晓梦就行。这张警民联系卡上有我的联系方式,有事您就给我打电话!”就这样,在一遍又一遍不厌其烦的

自我介绍中,闫晓梦在辖区群众心中留下了印象。

“闫警官,这可咋办呀……”今年6月下旬,正在辖区进行安全大检查的闫晓梦接到了居民张先生的求助电话。原来,张先生父亲的身份证不慎丢失,给日常就医、生活带来诸多不便。由于老人长期卧病在床,无法到户籍室办理身份证,这可愁坏了张先生,于是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拨通了闫晓梦的电话。了解情况后,闫晓梦第一时间与派出所户籍民警取得联系,开通绿色通道,与张先生约定好时间后专程上门为老人采集了办证所需的信息,并告诉张先生身份证办好后会亲自送到老人手中。看到父亲的办证难题这么快得以解决,张先生感激不已:“真没想到,一个电话就解决了我们的难题。”

把群众的困难当作自己的事情,并及时帮助解决,这是闫晓梦的日常工作,也是她为自己定下的行事准则。来到社区工作两年多来,她先后入户走访上千户,帮助群众解决困难数百次,用实际行动赢得了辖区群众的赞誉。

“事事记挂在心,时时放心不下”

“做好社区工作,必须要有责任心,事事记挂在心,时时放心不下,才能扎根社区、融入群众。”为此,闫晓梦在深入学习新时期“枫桥式公安派出所”先

进做法的基础上,积极践行主动警务、落实主防职责,结合辖区实际,制定完善了管理、防范、控制等各方面的工作机制,并在实践过程中摸索出了警务前置服务的新路径,把社区警务室做成了治安防范、信息采集、矛盾化解、法治宣传、服务群众的前沿阵地,辖区基础防范能力显著增强。

前不久,闫晓梦在入村走访时得知,辖区居民马某某与杨某因土地边界问题产生纠纷,已有3年之久。本为邻居的两人现在水火不容、势不两立,近期,双方又因此事发生争吵。了解情况后,闫晓梦立即展开走访调查,并会同村干部多次进行实地踏勘,在充分听取双方诉求基础上,从法律法规、邻里关系等方面入手,向双方讲法律、讲道理、唠家常,动之以情,晓之以理。经过数小时的耐心调解,在多方力量促成下,双方最终达成和解,并于当日签订了调解协议书。至此,这起长达3年之久的“地界之争”终于画上了句号。两年多来,辖区共有40余起邻里矛盾纠纷得到圆满化解,而她总结出的多元化解决矛盾纠纷“四步工作法”更是备受肯定。

除了当好群众的“调和剂”,闫晓梦还将自己变成了一堵“反诈墙”。面对层出不穷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法,为帮助群众掌握反诈知识,她将真实案例整理在一起,定期发送到辖区警民联

系微信群内。哪类人群容易被骗、哪些时间段案情高发、如何具备更强的反诈意识……每一个生动的案例背后,都紧跟着闫晓梦的经验总结。与此同时,她还利用入户走访、辖区赶集等时机,宣讲法律知识,开展反诈宣传,有效提升了辖区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识骗能力。

“给群众实实在在的安全感”

作为老店派出所唯一的女民警,闫晓梦在同事眼中是个不折不扣的“女汉子”,除了尽心做好社区警务工作外,出警办案、抓捕审讯、伏击蹲守她也同样在行。

今年7月,老店派出所侦办了一起诈骗案件。在对涉案的6名犯罪嫌疑人进行集中收网时,闫晓梦主动请缨,同专案组成员驱车南下,行程3000多公里,辗转云南曲靖等多地,开展落地抓捕工作。正值盛夏,酷热难耐,暴雨频发,闫晓梦和专案组成员一起克服语言不通、异地陌生环境办案重重困难,历经数月摸排走访、蹲点守候,最终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悉数抓获归案。

“当警察就要保一方平安、守万家灯火,给群众实实在在的安全感!”自今年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,闫晓梦先后参与侦办各类案件17起,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3人,为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贡献了力量。

养老保险断档补缴难 法官因案施策解民忧

本报讯(记者 侯沛丽)“养老保险关乎民生,群众利益无小事。对于行政争议的化解,关键是用法理打开法结,用真情化解心结,防止官民纠纷激化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”8月8日,回顾一起基本养老保险资格认定及行政复议案件的调解过程,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阎丽杰感慨地说。

日前,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收到当事人王某送来的一面锦旗。王某对法院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、及时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的做法表示赞扬和感谢,并撤回了对案件的起诉。

锦旗背后是阎丽杰用法理、柔情感化纠纷的故事。该案是一起基本养老保险资格认定及行政复议案件。上诉人王某原系某单位职工,作为企业富余人员待岗6年后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,用人单位没有为其缴纳待岗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,王某现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,而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年限不符合法定期限,不能办理退休手续。用人单位提出为王某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申请,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受理。

法官执行不停歇 三年纠纷终化解

本报讯(记者 王璐)“真心感谢执行干警,不然俺的钱不知道啥时才能要回来。”8月8日,想起前段时间发生的事,70多岁的李某激动地对记者说。

原来,2020年6月,李某以方某借款不还为由将方某起诉至北关区人民法院,法院经依法审理,判决方某支付李某本息共计11.8万余元。判决生效后,方某仍不履行还款义务,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法院多方查控,发现方某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且长期行踪不明,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。

“结案了法院是不是就不管了?”“方某还欠了很多人的钱,欠我的钱

也不算多,我拿到钱的把握大吗?”该案“终本”结案后,李某时常打电话询问案情进展。对这位七旬老人提出的各种问题,执行干警总是耐心解答。与此同时,法院从未放松对方某财产的查控,并通过各种渠道寻找其下落。今年7月17日,李某称自己遇到了方某并报警。接到消息后,执行干警立即拘传方某。鉴于方某逃避执行的行为,执行干警对方某进行了严肃批评,并果断对其采取拘留措施。几天后,难以忍受监所生活的方某开始四处联系亲友筹措款项。最终,方某的女儿代方某将全部案款汇入法院账户,历时3年的借款纠纷至此画上圆满句号。

分包合同纠纷 庭前调解促和谐

本报讯(记者 侯沛丽)8月8日,记者从滑县人民法院获悉,该院民一庭庭长赵政凯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件,两名被告当场支付原告工程款19000元。

原告与被告签署《内墙涂料劳务承包合同》,并约定承包方式、承包价格、付款方式等。后原告组织工人进行施工后,双方进行结算,原告工程款为182980元,被告支付150000元工程款后,以工程质量存在问题为由拖欠32980元未付,原告诉至法院。受理该案后,赵政凯第一时间翻阅卷宗,了解案情。考

虑到案件标的不大,案情较为简单,且双方具有一定的调解基础,赵政凯在开庭前向双方当事人提出庭前调解的建议,引导双方各让一步达成和解,更好更快地化解矛盾。经调解,8月3日,原告主动让步13980元,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,两名被告当场履行工程款19000元,至此案结事了。

案件不分大小,每一起案件都关乎着公平与正义。该案件通过调解,最大限度维护了各方当事人的权益,快审快结并当场履行,也极大程度减少了诉讼成本,节约了司法资源。

男子大意遗失财物 警民合力完璧归赵

本报讯(记者 王晓楠)“太感谢了,要不是你们我都不知道怎么向家人交代。”男子接过失而复得的笔记本电脑和2万元现金,激动地向民警和好心群众连连道谢。

8月2日22时20分许,市公安局文峰分局11号巡逻车接群众求助,在大营村公共卫生间捡到一个电脑包,请民警帮忙寻找失主。值班民警张国安和队员张彦波迅速赶到现场,报警人称其已经在原地等了半个小时也不见有人来寻,只好报警求助。

经现场清点,发现包内有一台笔记本电脑、2万元现金,还有证件

等物。大额现金、电脑丢失,失主一定很着急。民警立即根据包内证件展开查询,经过一番周折,终于找到失主联系方式。民警拨通失主电话说明原因,失主激动不已,称自己正在寻找丢失的电脑包,里面的物品至关重要。

十几分钟后,失主赶到现场,物品完璧归赵。原来,失主第二天要参加弟弟的婚礼,当天晚上和亲朋好友喝了不少酒,回家后才发觉包不见了,瞬间惊出一身冷汗……正当他焦急不已时,接到了民警的电话。找回失物的男子激动不已,于是发生了文章开头的一幕。

女子发“抖音”辱骂他人 法院判其赔偿并道歉

本报讯(记者 王璐)两人因小事发生争执,一方捏造虚假信息并配有侮辱性文字,在抖音上发布视频,受害方拿起法律武器积极维权。8月7日,记者从林州市人民法院了解到,日前,该院对一起名誉权纠纷案进行了宣判。

2020年秋季,王甲(化名)的电动自行车与王乙(化名)的汽车发生轻微碰撞,因双方未达成协商意见,王乙一直耿耿于怀。2022年6月,王乙在抖音平台刷到王甲直播,顿时想起两年前的纠纷,于是王乙以王甲照片为背景,配上“人渣”等文字,发布了抖音视频。之后,王甲因此视频遭到了亲朋好友的揣测和嘲笑,也使其人招致社会恶意

解读及负面评论。王甲的工作和生活受到严重影响,于是选择报警。公安机关给予王乙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,但双方就其他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。王甲一纸诉状将王乙诉至法院,要求王乙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各项损失6万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王乙在其个人抖音账号公开发布虚假并带有侮辱性文字的视频,视频具有针对性、特定性,引起不知情受众对王甲的误解,造成了王甲社会评价降低,名誉受损,同时还导致王甲失眠和精神抑郁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最终,法院判决王乙在其抖音账号发布致歉视频,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王甲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。